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 劳务协议书

聘用部门：教学科研部

受聘人：张涛

#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劳务协议书

甲方：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授权代表： 刘剑清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740号

邮政编码： 510650

乙方： 姓名 张洁 性别 女

居民身份证号码： 610103196610102086

出生日期： 1966 年 10 月 10 日

家庭详细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18号

紧急联系人和电话： 姚安芬 15899825133

鉴于乙方为兼职人员，不具备劳动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建立劳务关系并签订本劳务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甲方已向乙方介绍了甲方单位的特殊要求、甲方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岗位职责，乙方已熟知岗位职责内容并愿意按照岗位职责要求提供劳务。

## 第一条 协议期限

1. 自 2022 年 7 月 16 日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日终止。

2. 双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的前\_\_\_/\_\_\_个月为试用期（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3. 乙方应满足如下条件，才能成为正式合格的员工：

(1) 符合甲方岗位要求的任职资格，能较好地履行工作岗位职责；

(2) 试用期届满时的转正考核综合评价为“合格”以上。

##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 乙方的工作岗位为兼职教授，岗位类别定为兼职教授。

2. 乙方承担的劳务内容、职责：服从安排，按《岗位职责》做好相应工作。

具体如下：

### 一、教学等工作

以下任务中，第1项为必选；第2-4项为三选二：

1. 每周到华贸学院上班2-3天，平均2.5天/周，上班时间内完成教学科研部部长安排的工作任务；

2. 为学生上课，平均每周2-4节/周；

3. 指导所在二级学院开展专业建设等工作（含人才培养、精品课程、教学成果奖等项目），每学期至少完成2项项目；

4. 组织学校青年教师团队，开展“《传统商业文化与素养》课程教学改革”项目，并完成编写《传统商业文化与素养》（国家“十四五”规划教材）。

### 二、指导二级学院和年青教师工作

以下任务中，第一项为必选；第2-5项为五选三：

1. 线上解答教师的教学、教研课题研究等咨询（平均1次/周）；

2. 指导所在二级学院开展培育和申报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2项或省级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1-2项；

3. 指导年青教师的教研教改、科研课题申报，每年成功申报广州市级及以

上政府部门组织申报的自然科学、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学规划等课题1项以上；

4. 指导年青教师（或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或实践教学工作；

5. 指导年青教师（或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职业技能或创新创业大赛等相关比赛，并获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 三、其他工作（必选）

1. 每学期为全校（或所在二级学院）教师开展学术讲座（指导教研课题申报、教学比赛、读书会等）不少于5次；

2. 每学期参加学校专业建设、教科研课题、质量工程项目立项等评审或论证会不少于5次；

3. 每学年带领华贸团队申报3-5个校级以上（不含）科研课题或教学研究课题。（含省级学会课题）

### 第三条 劳务报酬

1. 乙方的劳务报酬总额为¥15.5万元/年，乙方的劳务报酬发放按甲方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1) 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劳务报酬为每月¥1.04166元。

(2) 每年度进行考核，乙方完成承担的工作任务内容、履行职责，一次性发放¥3万元。

（说明：乙方的劳务报酬随着岗位的调整而变化，如有调整岗位则按新任岗位标准发放劳务报酬。）

2. 甲方每月15日支付乙方上月劳务报酬（遇节假日、寒暑假顺延）。

3. 乙方依法缴纳相关税费，由甲方代为扣缴。

4. 如乙方对工资有异议，应在收取工资后的三日内提交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视为无异议。

#### 第四条 社会保险和医疗费用

1. 乙方确认乙方的社会保险事宜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无须给予代办理。
2. 乙方同意因非工作原因造成的医疗费用或因乙方自身身体原因所造成的医疗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岗位需要，并为乙方安排工作和分配任务。
- (2) 按照甲方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管理、考核，对乙方工作的执行情况和执行甲方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 (3)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与乙方协商后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任务。

##### 2. 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应对提供给甲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2) 乙方保证未与其他教育单位、社会团体等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
- (3) 乙方在甲方全职工作期间，不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与其他教育单位、社会团体等建立劳动/劳务关系。
- (4)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及时并保质保量完成岗位工作任务。如果违反，乙方自愿按甲方规章制度的规定承担责任。
- (5) 乙方接受甲方的管理和考核，接受甲方对自己工作执行情况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守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 (6) 在为甲方提供劳务期间，乙方不可列于其他高校的在职名册中，不得与其他高校签订同类劳务协议。
- (7) 乙方认为，根据乙方目前的健康状况，能依据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岗

位职责和工作要求为甲方提供劳务，乙方也愿意承担所约定劳务。若乙方的健康状况发生变化，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确因突发性原因无法提前三十天通知甲方的，应向甲方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证明材料。

(8) 乙方不得泄露有关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和资料。本协议终止、解除后乙方仍应履行本保密义务。

(9) 本协议终止、解除后，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将有关工作、资料和工具向甲方移交完毕，并附书面说明。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应予赔偿，甲方保留进行追偿的权利。

## **第六条 意外伤害保险**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自行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劳务过程中发生意外伤害均与甲方无关。

## **第七条 病假工资**

乙方病假期间，甲方按照单位规章制度的规定向乙方发放病假工资。

##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 **1. 协议的变更**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变更协议约定的有关内容，但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1) 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了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2) 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客观情况（甲方或乙方的情况或甲乙双方的情况）

发生了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 2. 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支付违约金：

- A. 本协议期满的；
- B. 双方就终止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C. 乙方由于个人年龄或健康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的；
- D. 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终止或提前终止的；

(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终止，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A. 乙方在甲方全职工作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与其他教育单位、社会团体等建立雇佣关系或存在竞业限制协议的。

- B.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C. 乙方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D. 提供虚假的个人资料及相关证明，伪造个人履历的；
- E. 有违法乱纪严重问题的。

(3) 甲乙双方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需提前三十天通知对方。

(4) 本协议一旦终止、解除，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工作移交手续。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协议任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不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若任一方单方解除本协议未提前三十天通知对方，须向对方支付3000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应另行赔偿。

3. 若乙方在甲方全职工作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与其他教育单位、社会团体

等建立雇佣关系或存在竞业限制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若乙方泄漏甲方的商业秘密或其他资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本协议终止、解除后，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将有关工作、资料和工具向甲方移交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6. 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凡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国家政策和法规改变或其他当事方不可控制的因素造成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条款的，当事方可免除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当事方必须及时书面告知对方。

####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乙方明确与甲方的关系不属于劳动关系，若双方出现争议，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而不适用劳动法相关的法律、法规。

3. 因情况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劳务协议的相关内容，并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4. 本协议首页所列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双方有任何争议，甚至涉及诉讼时，该地址为双方法定送达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的，责任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

5.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6. 双方其他约定：年收入总额的80%在平时每月平均发放，其余20%在学年末目标任务考核后再发放。

乙方已详细阅读并知晓甲方《教职工守则》、《考勤与加（值）班管理暂行办法》、《奖励与处分管理制度》和学院其他管理规章制度等文件以及乙方的待遇情况。乙方愿意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甲方（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

2022年7月16日



乙方（签字）

2022年7月16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red circular stamp.